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機構系統作業說明一覽表

異動類型		系統作業		
		C	DG 系統	入住日期
住民	使用喘息	بان* *	X 总息不列計	喘息入住日
	使用喘息轉 正式入住	V		正式入住日
	一般入住	V		入住日
	住民退住	V		離開日
異動類型		OG 系統	系統作業 OP 系統	
專業人員 (業務負責 人、護理、照 顧服務員)	到職			
	離職		本所負責	
其他工作人	到職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 人員頁籤新增		
員(廚工、會 計、清潔人 員)	離職			
兼職人員 (社工)	到職		V	
	離職		*主登單位至 400 系統作業	
特約人員 (營養師、職 能治療師、物 理治療師)	依照合約 起訖日	V *看護、病人及工作 人員頁籤新增		

宜蘭縣住宿式長照機構專業人員到(離)職應備資料

一、 法規依據

- 1.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9條及第62條
- 2. 住宿式長照機構評鑑指標 B20

二、到職應備資料

	,		
職種	公文附件應備資料		
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
	2. 學歷證明		
	3. 長照人員證明		
業務負責人	4. 工作年資證明		
	5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: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肝、X光(3個		
	月內有效)		
	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		
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
	2. 學歷證明		
	3. 護理師證書		
华四月日	4. 長照人員證明		
護理人員	5.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		
	6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: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肝、X光(3個		
	月內有效		
	7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		
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
	2. 照服員結業證書或丙級技術士證		
1 国现的现在分词	3. 長照人員證明		
本國照顧服務員	4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: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(3個		
	月內有效)		
	5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		
	1.入境7日內備查		
外籍照顧服務員	(1)備查名冊		
	(2)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
(國外新聘)	(3)護照影本		
	2.60 日內至長照所完成長照人員證明辦理		
	1.工作人員異動報告表		
外籍照顧服務員	2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
(承接其他單位/	3.長照人員證明		
已有長照人員	4. 勞動部核准函		
<u>證</u>)	5.到職前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: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 肝、X 光		
	(3個月內有效)		

外籍照顧服務員	1.至長照所完成長照人員證明辦理			
(承接其他單位/				
未有長照人員				
<u>證</u>)				
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	
	2. 學歷			
	3. 長照人員證明			
社會工作人員	4. 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(社工師應備)			
	5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: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肝、X光(3個			
	月內有效)			
	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			
	1. 勞保投保證明(金額需顯示)			
	2. 廚師證照(4年內有效/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24條第4			
<u>.</u>	項廚師證書有效期間為四年,期滿得申請展延,每次展延四			
廚工	年)或中餐烹調丙級			
(非設標人力)	3. 到職前健康檢查報告:血液、尿液常規、B肝、X光,另需			
	要加驗 A 肝及傷寒(3個月內有效)			
	4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6 個月內有效)			
三、離職應備資料				
	1. 勞保退保證明			
各類人員離職	2. 外籍照顧服務員需加附出境證明或勞動部廢止聘僱許可函			
四、育嬰留停應備資料				
各類人員	1. 勞保身分變更(育嬰繳納)證明			
育嬰留停	2. 機構內部育嬰留停申請文件影本			
五、留職停薪應備資料				
各類人員	1. 機構內部留停申請文件影本			
留停				
	<u>I</u>			